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037号

被处罚人：于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1X月2X日

身份证号：452XXXX XXXX XXXX336

现住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XXXXXXXXXX组

经查明，你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12日（违法事实）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侯村四组（小地名：对木叉漕口）山场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滥伐林木，树种：杉树，株数：8株，蓄积：2.882立方米折材积1.331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侯村四组（小地名：对木叉漕口）山场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现场现状，已构成滥伐林木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侯村四组（小地名：对木叉漕口）山场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三：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滥伐林木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滥伐林木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侯村四组（小地名：对木

叉漕口)山场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树种:杉树,株数:8株,蓄积:2.882立方米折材积1.331立方米。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范围采伐林木,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范围滥伐林木,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于某某主动交代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12日,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大侯村四组(小地名:对木叉漕口)山场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树种:杉树,株数:8株,蓄积:2.882立方米折材积1.331立方米。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于某某滥伐林木2.882立方米折材积1.331立方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二部分第2条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行为适用轻微情形档次“滥伐立木蓄积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10000元以下”的规定中的处罚一般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1.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于某某滥伐林木2.882立方米折材积

1.331 立方米的违法行为，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被处罚人于某某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二部分第2条擅自改变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方式，并且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林木行为适用轻微情形档次“滥伐立木蓄积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列折算合计2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10000元以下”的规定中的处罚一般阶次“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1.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综上，本机关认为于某某滥伐林木2.882立方米折材积1.331立方米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2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于2026年4月20日前补种树木11株。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元肆角肆分（1650.44元），计算方式 $[1.331\text{ m}^3 \times 3.1\text{ 倍} \times 400\text{ 元}/\text{m}^3 = 1650.44\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10月17日